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违规减持公司股份及致歉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8 日获悉公司股东上海慧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添”）、上海信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添”）、章琦、周农的证券账户存在未预先披露减持计划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形后，立即与上述股东进行核实。2019 年 1 月 9 日，公司收到慧添、信添、章琦、周农四位股东的书面回复《关于近期减持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公司现将相关情况披露如下：

一、本次减持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北部湾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向博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 1372 号）核准，2016 年公司向博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张滔、慧添、信添、章琦、周农等 30 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重组标的博康智能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新智认知数据服务有限公司）合计 100% 股权，新增股份于 2016 年 9 月完成股份登记手续。其中，股东博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慧添、信添、章琦、周农为持股 5% 以上股东张滔先生的一致行动人，详情参见公司披露的《北部湾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本次交易完成后，慧添持有公司股份 1,446,556 股，占公司总股本 0.41%；信添持有公司股份 1,224,484 股，占公司总股本 0.35%；章琦持有公司股份 319,443 股，占公司总股本 0.09%；周农持有公司股份 306,12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09%，上述股东具体减持情况：

1、上海慧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减持时段	减持数量（股）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金额（元）
2017/11/7-2017/12/8	180,820	20.70-23.75	3,917,729.80
2018/7/11-2018/8/13	253,147	15.87-18.62	4,521,984.95
2018/10/22-2018/12/27	180,819	14.70-16.60	2,810,626.05

2、上海信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减持时段	减持数量（股）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金额（元）
2017/11/7-2017/12/6	153,061	20.70-24.30	3,384,765.59
2018/6/6-2018/8/23	210,000	15.88-20.04	3,770,344.02
2018/10/23-2019/1/2	157,345	14.90-16.71	2,471,112.01

3、章琦

减持时段	减持数量（股）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金额（元）
2018/11/22-2018/12/25	2,900	14.81-16.09	45,102.66

4、周农

减持时段	减持数量（股）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金额（元）
2018/4/19-2018/8/15	94,500	16.10-21.80	1,785,443

（注明：周农自 2018 年 5 月 3 日至 2018 年 6 月 13 日从二级市场增持 22,668 股，上述减持数量包含部分二级市场买入的股票。）

本次减持后，慧添持有公司股份 831,77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24%；信添持有公司股份 704,078 股，占公司总股本 0.20%；章琦持有公司股份 316,543 股，占公司总股本 0.09%；周农持有公司股份 234,288 股，占公司总股本 0.07%。上述减持行为违反了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中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即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通过集中

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的规定。

二、该事项的后续处理情况

1、经公司提醒后股东慧添、信添、章琦、周农意识到上述减持行为构成违规减持后，进行了深刻的自查反省，并就本次减持行为给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造成的不便，致以诚恳的歉意。今后上述股东将进一步加强对证券账户的管理，认真学习相关减持规定，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避免此类情况的再次发生。

2、公司将再次提醒公司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学习相关减持规定，加强证券账户的管理，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后续安排

若上述股东后续有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公司将严格依据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减持规定及实施细则执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1 月 9 日